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17

《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 (第 5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陳恒鑾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陳偉基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藥物)
吳婉宜女士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藥物註冊)1
陳鴻健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2
林方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邵家輝議員提名陳恒鎮議員，這項提名獲容海恩議員附議。陳恒鎮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議員宣布陳恒鎮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需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B/H/23/4、2017年第167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3/17-18及CB(2)176/17-18(01)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任何人管有獲非本地註冊醫生處方作自用的受管制藥劑製品，處理有關個案的政策及相關法例；
- (b) 誰人申請註冊奈妥匹坦及其鹽類、接獲申請的日期、評估申請的機制及所需時間，以及批准申請的日期；
- (c) 申請人註冊藥劑製品所需出示的文件清單；及
- (d) 有關禁止網上銷售受管制藥劑製品的相關法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240/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商議結果。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7 年 11 月 8 日及審議期屆滿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5 日。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
(第5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			
000513 - 000631	涂謹申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恒鎮議員 主席	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32 - 00204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修訂規例》")(食物及衛生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H/23/4))。 涂謹申議員就把某些物質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附表 3 的準則及識別受管制藥劑製品提出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涂議員就規管携帶來港以供自用的受管制藥劑製品提出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涂議員就任何人管有受管制藥劑製品是否觸犯法例提出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2050 - 002432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對第 138A 章的建議修訂屬簡單，小組委員會應不需要太多時間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自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2015 年以來，已有超過 90 種物質按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加入第 138A 章的相關附表。盡早把奈妥匹坦及其鹽類("有關物質")加入第 138A 章，病人便可更快受惠於含有該物質的新藥。 陸頌雄議員就有關物質加入第 138A 章的相關附表前，含有有關物質的藥劑製品的回收機制提出詢問。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有關物質之前未有在香港註冊及售賣。	
002433 - 00373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在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請委員參閱有關管有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第 1 部所列毒藥的《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3 條。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由於有關物質已憑藉《修訂規例》加入第 138A 章的相關附表，有關物質會受第 138 章第 23 條規管。 應主席及涂謹申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 3 就在第 138 章第 28(1)條所載的情況下取得的毒藥，解釋有關的豁免。 涂謹申議員關注法例對任何人把受管制藥劑製品帶來本港以供自用的影響。 涂議員就任何人若管有由非本地註冊醫生處方的受管制藥劑製品，他/她是否觸犯法例提出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應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就任何人管有獲非本地註冊醫生處方供其自用的受管制藥劑製品，處理有關個案的政策及相關法例。 陳健波議員認為，委員應為病人的利益，首先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並讓政府當局有時間採取步驟，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 4(a)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740 - 00421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關注到，病人或會從香港以外地方購買受管制藥物，以節省診金。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表示，病人應就接受治療及處方藥物，向註冊醫生求診。不過，個別人士可自行決定到甚麼地方接受治療。	
004212 - 00535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脊髓肌肉萎縮症患者不能使用某種藥物，理由是該藥物仍未在香港註冊。郭議員就該藥物未有在香港引入及註冊的理由提出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設有機制，在特殊情況下向病人提供未經註冊的藥物。 郭議員就誰人申請註冊有關物質、接獲申請的日期、評估申請的機制及所需時間，以及批准申請的日期提出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書面回應。他並要求當局提供申請人註冊藥劑製品所需出示的文件清單。 郭議員就新的藥劑製品在香港註冊前，有否機制確保病人會獲提供合適的藥物提出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府當局表示，醫院管理局設有機制，讓個別病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取得未經註冊的藥物。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4(b)及(c)段)
005355 - 01011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關注把藥劑製品加入第138A章對市民的影響。 涂議員就在該物質已列入第138A章的相關附表後，若有人在本地註冊醫生的處方下，從網上購買含有有關物質的藥劑製品，他/她是否觸犯法例提出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應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禁止網上銷售受管制藥劑製品的相關法例的資料。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4(d)段)
010116 - 010605	主席 政府當局 容海恩議員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完成審議工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10606 – 010610	主席 容海恩議員	委員察悉有關的立法時間表。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需會見團體及再次舉行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14 日